**認領暨姓氏、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約定書**

修訂日期:107/7/19

立認領書人（姓名） 承認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（被認領人姓名） 確係本人與（生母姓名） 女士所生，今依民法第1065條第一項規定認領其為本人之 男女，視同婚生子女，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※本人與其生母約定事項如下：

1. 本子女從姓：□約定從母姓 □約定改從父姓。
2. 本子女權利義務約定由(□生父□生母□生父母共同)行使負擔。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書人  | **認領人(生父)** |  〔簽章〕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**生 母** |  〔簽章〕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說明：**

1. **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（民法1065條）。**
2. **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（民法1066條）。**
3. **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,不在此限（民法1070條）。**
4. **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原則上從生母姓，被認領人欲從生父姓者，應另檢附生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。**